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626202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县龙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抚松县龙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抚松县龙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抚松县龙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精准检测 科学保养 (车辆维修及车辆保养, 芯片钥匙, 汽车电子产品, 汽车拖车救援) | - | - | - | 1 | 年 | 18685.00 | 18685.00 |
| 合同总价(元) | | | | 18685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| | | 壹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松江河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72402090005791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